



名冊編造及投票通知單印製，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作業時間內完成工作，投票結束當日一一回報本組無突發狀況發生任務圓滿完成。

### 第三組：

#### 一、選舉公報：

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時程，本次選舉選舉公報應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二日前（101 年 1 月 11 日）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且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本次得標廠商未依既定時程完成作業，延遲至 101 年 1 月 6 日送達各鄉鎮市公所，且部份公報印刷品質欠佳，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摺疊正反面錯誤情形，於 1 月 8 日已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請村里幹事協助發送，1 月 10 日花蓮市戶政事務所來電，指花蓮市公所民主里第 5 鄰投票通知單全數遺失，已請戶所補製 38 份投票通知單交公所儘速補發送。

#### 二、選舉宣傳：

本次選舉經費有限，本組辦理此次選務作業之宣導工作經費只編列 20,000 元，故有關政令宣導、投票正確圈選方式或反賄選宣傳，只得以新聞稿或函請媒體免

費刊登播報之方式辦理。

### 三、呼籲投票：

為呼籲選舉踴躍投票，於投票當日，由本會商請本地媒體以報紙、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廣播電台強力放送等方式辦理。

### 四、公辦政見發表：

此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電視錄影後委託本地有線電視台播放，由洄瀾電視台得標，錄製以及後製成品送有線電視台播放作業過程中，均能如期播放。

五、本組所承辦之選舉業務為選舉公報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雖不是整個選舉過程中最重要但卻是最吃重的工作，有折衝、妥協及擔心害怕經驗，深感本組成員日以繼夜的一遍又一遍的校對，務求完美的將結果呈現所承受壓力之大，希望爾後接辦同仁，充分準備保持眼力及體力在最佳狀態，在此，本會要特別感謝各鄉鎮市工作同仁配合及幫忙。

### 第四組：

一、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有賴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暨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活動期前之

協助勸止，並無明顯違法設置之情況，再次感謝各位工作人員之全力配合。

二、各鄉鎮市公所就競選活動期間，陳報縣政府公告之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地點，有部分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無法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例如：「花蓮市之全市路樹」、「各鄉鎮市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因欠缺法規依據，花蓮縣政府之公告已將前者刪除，將後者修正為「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之道路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下次選舉時，請各鄉鎮市公所陳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地點時，特別留意。

三、投票日仍有三起（第 212、136 及 99 投開票所）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之違法情事，其中兩起選舉人稱其不知自己有帶手機，往後投開票所門口之工作人員除了告知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外，仍請提醒其檢查是否攜帶手機，避免民眾誤觸法令。

四、本次選舉投票日投開票所違法狀況之處理，仍有部分選務作業中心未通報本會，且觸犯刑事處罰之規定主任管

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亦未及時請警方製作筆錄，請選務作業中心確實檢討改進。

五、有關民眾於投票日當天以手機簡訊方式拉票行為，已涉及違法應嚴加禁止，請協助加強宣導週知。

參、鄉鎮市選務工作檢討：

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一) 現行法規檢討：無。

(二) 選務工作檢討：

1、優點：

(1) 本市選務中心依任務編組，無論是人員組、物品組、場地組皆相當認真負責，彼此配合度良好，使選務工作推展順利，圓滿達成。

(2) 本市選務中心執行祕書及承辦人擔任溝通平臺，彙整各項問題向縣選舉委員會反映處理。

2、缺點：本次選務各項作業、資料呈報多數均能掌握時效，惟本所內部請示作業繁複，部分資料繳交略有延遲。

3、結論：本市選務中心盡心盡力，仍給予高度肯定。

## 二、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一) 現行法規檢討：無。

(二) 選務工作檢討：

1、優點：均按工作期程規定事項辦理每一階段選務作業事宜，尚無發生重大疏漏或缺失事件，如期完成各項工作。

2、缺點：

(1) 上級規劃整體選務作業未臻週延完善，有些工作項目內容未能以公文書一次轉達到公所，致事後再以電話通知某項工作尚有經費可以支用，造成機關內部簽核作業困擾。(例如: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經費於公告即將結束才通知可支用及管理人員增額人數於講習前一日才轉知等...)

(2) 就本鄉本次選務工作所分配各項經費較以往選舉短少甚多，致使執行過程中，有些科目支用經費尚需縮水節省支用甚或以鄉預備金籌措造成實體採購品質下降及行政作業困擾情事。(例如:由於經費有限，選舉前一

日點票及當日中、晚餐便當僅使用 70 元/個採購，另工作同仁加班僅能以擇日補休方式，無法另予給付加班費)

- (3) 本次選委會採購給各鄉鎮投開票所使用之物品中有一項記票用之 SKB 牌記票筆，其品質不佳，本鄉開票當日各處開票所反映該支筆拆封記票不到幾分鐘即發生無水情事，造成困擾，另分發給各鄉鎮裝放各種選舉票之紙箱數量不足且因為紙箱太小無法裝放政黨票事宜，建議日後採購物品要留意品牌及裝票用紙箱規格大小、數量均應一併考量週延，避免當日造成困擾情事。

3、結論：本鄉辦理本次選務工作各單位之間配合事項，在連繫協調上順暢良好，尚無發生重大缺失或違紀事件並依限完成交付任務，整體而言堪稱順利圓滿。

肆、討論提案：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案 由：為因應 103 年五合一選舉，建議貴 會多舉辦主

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培訓講習，並將培訓對象除鄉鎮公所外，擴大至縣政府及各學校公務人員。

說明：本市選務中心辦理此次選舉，面臨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選任之問題，尤以舊有人選退休之情況最為嚴重，可以預見 103 年五合一又勢必面臨同樣的問題。

辦法：茲建議因應方案如下：

- 一、建請貴會於 103 年五合一前多舉辦幾場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並將講習對象擴大至縣政府及學校以培訓新人。
- 二、建議修改選罷法有關於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需由現任公務人員擔任之規定。

審查意見：

- 一、同意 103 年五合一選舉前，增加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訓練講習場次，講習對象仍請鄉（鎮、市）公所依實際需求遴派。
- 二、投開票所是最基層的選務單位，主任管理員綜理投開票事務，主任監察員負責監察事務，一切工



作應依法令嚴格執行，因此仍需由現任公務人員擔任。

議 決：訓儲講習日期提前舉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案 由：建議取消快遞員送回投開票所報告表作業。

說 明：現行投開票所作業方式於開票計票作業結束後，先行派一名管理員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回計票中心，然計票中心收到快遞擲回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後，因 key-in 至計票系統後，修改需層層申請費時費力，多數鄉鎮計票中心選擇不做任何處置，快遞之功能無法彰顯，徒增人力之浪費。

辦 法：取消投開票所快遞作業。

審查意見：投開票所報告表係投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據開票結果確認數字填報，一式 3 份，1 份快遞送回計票中心，1 份張貼投開票所門首，1 份投開票所場地整理完畢後帶回計票中心。為滿足候選人及選民的需求，將選舉結果於最短時間內正確揭曉，快遞送回報告表不宜

取消，計票中心應依規定立即 key-in 計票系統。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案 由：建議貴會編列選舉代收代辦經費時，需依各鄉鎮  
所轄投開票所數量編列，以符合同工同酬。

說 明：本市選務中心所轄投開票所共 78 所為全縣之最，  
無論是在辦理講習工作、公告閱覽、整理投開票  
所物品、提領選票固票輪值工作上，所需人力物  
力皆勝過其他鄉鎮，然其人員加班費用、公告閱  
覽費用等業務費用卻與其他鄉鎮市相同，造成選  
務中心作業上之困擾。

辦 法：建議貴會修訂經費編列標準。

審查意見：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修訂經費編列標準。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案 由：為因應日後五合一選舉工作,有關充實各地方投票  
所工作人員遴選乙節，建請上級改採行政命令強

制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單位務必提供一定比例人數協助支援各鄉鎮公所選務中心遴派職務,以解決選務人力不足情事。

說 明：

- 一、本鄉近年來人口一直是正成長趨勢,有投票選舉權人數近 6 萬 5 千人,每次選舉應遴派至投票所工作人員需求數甚多(約 670 人),由於近年來每逢配合辦理選務工作時,本所出具公文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指派人員擔任主任管理員或管理員時,彼等皆以無人有意願參加為由回覆,致使本所在安排分配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時產生甚大困擾。
- 二、依現行法令規定擔任各投開票所管理員尚需具有公務人員身份者至少應為該投票所總人數 1/2,基此,本鄉每次辦理選舉必須函請各級政府所屬機關支援,惟參與單位皆不踴躍,致使本鄉每次選舉皆苦無人力可資分配運用,(尚需透過各種關係尋找人選),另就本次選舉原有意願參與者並已參加過講習者,直至投票日前期間不乏有些人士竟以身體狀況不佳或家中臨時有變故等理由婉拒無法擔任該項「管理員」職務,以致本鄉預備員還

未到選舉當天即已折損 1/2 以上人力(派出遞補),造成整體選務行政作業及調度上困擾情事。

三、綜上所述，日後選舉政策如改採五合一選舉，選務工作人力需求勢必倍增，倘中央政府仍無修訂「強制法令」等配套措施，屆時本鄉在執行面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否則就不要規定各投票所管理員一定要具 1/2 以上公務員身分，建請參採。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59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二、前項規定已具有強制性，日後各公所如遇有前項困難可先向本會反映，由本會向貴轄機關、學校洽請遴派投票所工作人員。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案 由：建請改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作業，因  
疏失造成少數工作人員遺漏情事。

說 明：本次本鄉選務工作，有關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  
作地投票作業，本鄉尚有少數工作人員遺漏，究  
其原因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寫戶籍錯誤，及電  
腦系統判讀漏失，為改進上述二項缺失，期盼能  
於選務作業工作期程中，製作工作地投票日前  
3-5 天，請戶政單位事先審核各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提供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址是否  
正確無誤，再由選務作業中心來製作工作地投票  
名冊，以期減少工作人員於投票當日時，無法變  
更之情形發生。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寫戶籍地址是否有誤，並不影響選  
務電腦系統判讀；日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由甲公所  
轉移至乙公所，請先相互接洽，甲公所先刪除選務系統  
工作人員資料，乙公所再建置電腦資料，如此就不會有

資料漏失之情況發生。

二、工作地投票名冊是否請戶政單位事先審核案，提會議與各戶政事務所協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案 由：有關政黨推薦監察員投（開）票日未到場執行職務，影響選務作業中心之運作，建請縣選委會爾後要求有不良紀錄之政黨，審慎推薦監察員。

說 明：某政黨推薦監察員責任心欠佳，本鄉有三員同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投（開）票日未到場執行職務，緊急連絡上卻以無關緊要之態度回應，雖調派預備員遞補，已影響選務作業中心之運作，建請縣選委會爾後要求有不良紀錄之政黨，審慎推薦監察員。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請惠將名單提報本會，俾憑據以行文敦促該政黨改善。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在各位同仁合作齊心努力下，能圓滿完成選務目標，非常感謝所有參與選務工作同仁之辛勞付出，針對本次檢討會所檢討之相關選務缺失，希望全體同仁今後在執行選務工作上，都能留心改進與瞭解，謝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檢討會。

柒、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10 分。